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名峰

被告 何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4,7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6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16年5月10日止，並依年金法分期按月於每月10日攤還本息，另簽訂增補條款約定書，於借款期間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，嗣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僅分別攤還本息至114年5月10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04,75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確實是公司負責人，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

01 語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
03 書、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。又
04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並未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05 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 姝 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7 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張鈞雅